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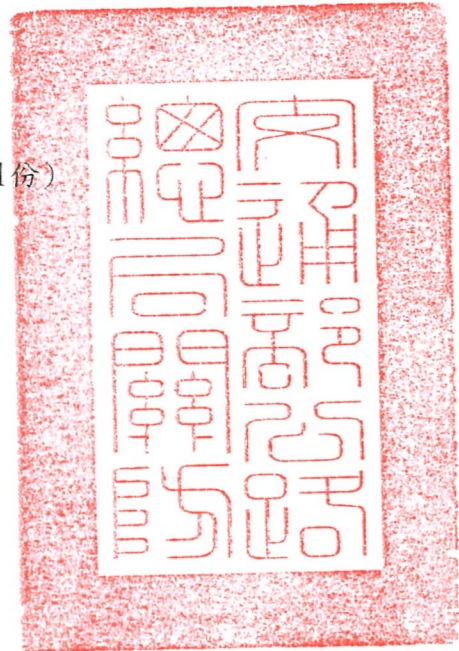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路授四養字第1110020058號

附件：如說明(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辦理「礁溪外環道(台2庚延伸線先期路段)第二標工程(里程0k+000~2k+966)(都內段)」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開會通知單暨會議紀錄予林瑞霖君等19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為辦理「礁溪外環道(台2庚延伸線先期路段)第二標工程(里程0k+000~2k+966)(都內段)」，擬取得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251-3地號等36筆土地，經本局111年1月27日路授四養字第1110008386、1110008392、1110008394、1110008395、1110008399、1110008400、1110008406、1110008408、1110008409、1110008411、1110008413、1110008417、1110008431、1110008432、1110008433號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並於111年3月15日路授四養字第1110018196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惟因林瑞霖君等19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

冊)為送達住所不明未能按址送達、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死亡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及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仍無法送達，至上開文件無法送達通知表示意見，爰依規定辦理旨揭名義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公示送達(如附清冊)。本局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及其上土地改良物者，請於111年4月20日前至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局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用地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局長 陳文瑞